

#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

上訴人 禾楓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宜靜

上訴人 鍾秀玲

黃瑞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大明律師

被上訴人 盧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46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  
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  
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  
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及依職權解釋契約所論斷：兩造於民  
國104年12月23日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被  
上訴人以總價新臺幣（下同）2,380萬元向上訴人購買門牌號碼  
為新竹市○○路○段○○○巷○○弄○號之房屋及其坐落之基地（下稱  
系爭房地），被上訴人已支付買賣價金1,000萬元，其未繳納「  
備證用印完成」期款共200萬元，係因上訴人未通知其備證用印  
，尚難認違反系爭契約第14條第1款、第2款約定，上訴人執此解  
除契約，於法未合。上訴人已將系爭房地出售他人，並辦畢所有  
權移轉登記，而給付不能，顯可歸責於上訴人，被上訴人解除系  
爭契約，請求上訴人返還買賣價金，依系爭契約第25條第3項、  
第11條第2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違約金及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且違約金並無過高情事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  
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 雅 萍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王 金 龍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周 玫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 記 官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